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股東大會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由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簽訂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更新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期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信；及(iv) 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大會之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大會，藉以在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二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即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